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为新成立公司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宁波市海曙区鄞江中心卫生院) 的 (宁波市海曙区鄞江中心卫生院设备整体维保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设备整体维保),属于 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属于 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7日

